



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1100150号





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1100150 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水殖公司”)2023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是大湖水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 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大湖水殖公司 2023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湖水殖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150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高奇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6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26号文批准，由湖南德海西湖渔业总场、安乡县珊泊湖渔场（现更名为安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常德泓鑫水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常德桥南市场开发总公司及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300.00万股，于1999年1月18日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现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33346，注册地址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现办公地址变更为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法定代表人罗订坤；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5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5月1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并于200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7,300.00万股；2004年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和5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1,900.00万元；2006年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总股本由21,900.00万元增加到28,470.00万元，2008年本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和转增3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42,705.00万元。

2016年6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公司《关于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2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419.00万股，总共募集资金549,999,958.20元，限售期至2019年10月14日。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42,705.00万元增加至48,124.00万元，实质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湖泊水库河流环境水环境治理及体育活动组织管理服务、体育场馆服务；文化活动组织与策划、旅游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淡水养殖鱼苗、水产品生产与加工、销售及深度综合开发；湖泊藻化治理与富营养化控制，水污染治理技术、生态工程及修复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咨询、工程施工，食品、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与销售

售)；生物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究、开发；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以自有资金进行水资源综合治理行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凭企业有效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核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股权方案及审核批准、实施情况

1. 股权收购方案

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本公司通过现金20,000.00万元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2%股权，同时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增加到13,888.89万元，由本公司以12,500.00万元认购前述新增注册资本2,777.78万元，其中2,777.7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9,722.2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同本公司于2020年1月已收购取得的标的公司8%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

2. 收购股权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本次交易已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收购股权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7,000.00万元，剩余3,000.00万元待承诺方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后，再予以支付。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前将增资款12,500.00万元转至标的公司账户。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等手续。

除上海金城护理院外，常州阳光康复医院、无锡国济康复医院、无锡国济护理院、无锡国济颐养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核定床位数达到1177张，相关承诺事项已完成50%。根据上述实际完成情况，承诺方向公司提出支付剩余3,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申请。经公司审慎考虑，同意按完成承诺事项的50%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向承诺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500.00万元(其中代扣蒋保龙个人所得税36,958.78元后，实际累计支付14,963,041.2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8,5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情况

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全体股东：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擢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浙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保龙、李爱川，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充补偿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在2020年、2021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的5个年度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净利润（净利润指经本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承诺目标如下表：

| 年度 | 净利润（万元） | 截止至当年度累计（万元） |
|-------|-----------------|------------------|
| 2020年 | 2,000.00 | 2,000.00 |
| 2021年 | 4,000.00 | 6,000.00 |
| 2023年 | 4,500.00 | 10,500.00 |
| 2024年 | 6,000.00 | 16,500.00 |
| 2025年 | 8,000.00 | 24,500.00 |

2.利润补偿

2.1 现金补偿机制

在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3年、2024年、2025年每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70%（含70%）至100%（不含100%），则业绩补偿方将连带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业绩承诺。现金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截止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截止当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止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本公司投资总金额（即3.75亿元）。若根据税务部门要求现金补偿需要缴税，则由业绩补偿方承担税款。

业绩补偿方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的，本公司可要求业绩补偿方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抵偿，具体抵偿的注册资本为：现金补偿金额/投资后估值（即6.25亿元）*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3,888.89万元（标的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以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准），业绩补偿方将所持标的公司前述出资的股权无偿过户给本公司，则视为完成现金补偿。若前述无偿过户税务部门要求缴纳税费，则由业绩补偿方承担税款。

当出现前述需以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的情形时，业绩补偿方应在接到本公司要求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或者将用于

补偿的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逾期支付或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款项或用于补偿股权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本公司支付延期付款滞纳金。

2.2 股权回购机制

当标的公司达到以下两种情况下任一条件时：

- 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 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

本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业绩补偿方按约定的价格回购本公司因本次投资获取的股权（包括基于该股权获得的转增股权），回购价格应为以下两种价格的最高者：

- 本公司已支付的总投资额（3.75 亿元）加上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按其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金减去业绩补偿方已经按照“2.1 现金补偿机制”约定支付的现金补偿，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金应按照上述回购实施时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确定；

- 本公司已支付的总投资额（3.75 亿元）加上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的按照年化收益率 8%计算的利息减去业绩补偿方已经按照“2.1 现金补偿机制”约定支付的现金补偿。

如业绩补偿方根据本协议应回购股权，则业绩补偿方必须在本公司提出回购要求后 1 个月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给本公司，且业绩补偿方对所有应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在达到“2.2 股权回购机制”约定的回购条件时，若各方最终实施了回购机制，则“2.1 现金补偿机制”所约定的约束机制不再执行，针对回购当时应现金补偿的金额，业绩补偿方无需再进行补偿。但已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方无权要求退回。

以上“2.利润补偿”的各项条款约定业绩承诺方向本公司的承诺，在遇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遇到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责任。

四、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0 年-2023 年累计(不含 2022 年) |
|---------|----------|----------------------------|
| 业绩承诺金额 | 4,500.00 | 10,500.00 |
| 实现金额 | 6,134.81 | 12,335.53 |
| 差额 | 1,634.81 | 1,835.53 |
| 实现率 (%) | 136.33% | 117.48% |

注：上表“实现金额”为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业绩承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验资、清算、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11



姓名 高奇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430124198611110579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2023年度年检合格



高奇胜 110101700002

201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39



| | |
|-------------------|--------------------|
| 姓名 | 邱桂霞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80-07-01 |
| 工作单位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 | 422303198007014089 |
| Identity card No. | |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二维码 42010005013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1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